

##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函

113.9.2 基字收文第 297 號

201  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~5樓  
(安樂行政大樓)

承辦人：林佩燕

電話：02-24324001

電子信箱：L7877d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地所價字第1130203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各界人士及民眾瞭解本市地價查定作業情形，本所訂於113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在3樓會議室召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作業說明會，歡迎蒞臨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會場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(請派員指導)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議會(請轉知各議員)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長)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會員)、基隆市農會

副本：本所地價課

主任 張乃文